

科技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科技部 106 年 8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66158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E 號函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	科技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訂定目的)</p> <p><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為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鼓勵國內學者專家爭取在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及期刊的發言權，並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以提昇國內相關學術社群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訂定目的)</p> <p>科技部 (以下簡稱本部) 為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鼓勵國內學者專家爭取在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及期刊的發言權，並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以提昇國內相關學術社群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p>	<p>「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補助事項)</p> <p>國內學者因擔任下列重要學術職位而參與相關學術活動所需之經費，得申請補助：</p> <p>(一)重要國際學術組織之理事、監事或執行委員。</p> <p>(二)重要國際學術期刊之主編或副主編。</p> <p>(三)計畫主持人非擔任前二款所列重要學術職位者，須詳述其職位重要性；補助期限以一年期為限。</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內容亦屬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故與修正規定第三點整併；第三款後段補助期限則整併於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p>
<p>二、(申請機構資格)</p> <p>申請機構 (即執行機</p>	<p>三、(申請機構資格)</p> <p>申請機構 (即執行機</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部」修正為「本</p>

<p>構)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p>	<p>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p>	<p>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三、(計畫主持人資格)</p> <p>(一)計畫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但借調或調任至不符合前點規定之機構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二)計畫主持人因擔任下列重要學術職位而參與相關學術活動所需之經費，得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國際學術組織之理事、監事或執行委員。 2. 重要國際學術期刊之主編或副主編。 3. 計畫主持人非擔任前二目所列重要學術職位者，須詳述其職位重要性。 	<p>四、(計畫主持人資格)</p> <p>計畫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但借調或調任至不符合前點規定之機構者，不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之「本部」修正為「本會」，並移列為修正第一款。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現行規定第二點補助事項各款規定亦屬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條件，爰移列至新增第二款規定。
<p>四、(補助項目)</p> <p>計畫主持人得依規劃內容及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以每年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p> <p>(一)業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兼任人員酬金及臨時工資：計畫主持人因擔任第三點所列重要學術職位，需人員協助執行業務，得申請本項費用，並準用本會補助專題 	<p>五、(補助項目)</p> <p>計畫主持人得依規劃內容及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以每年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p> <p>(一)業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計畫主持人因擔任第二點所列重要學術職位，需助理人員協助執行業務，得申請本項費用，並準用本部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現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用詞，將第一款第一目專、兼任「助理」修正為專、兼任「人員」。 (二)第一款第一目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配合現行規

<p>研究計畫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p> <p>2. 參與國際學術組織年費：計畫主持人因擔任<u>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u>所列重要學術職位或同點<u>第二款第三目</u>之國際學術組織重要學術職位，得申請本項費用。但每年以補助計畫主持人參與一個國際學術組織之個人年費為限，且不補助終身會員或永久會員費用。</p> <p>3. 耗材及雜項費用：與執行職務所需之直接相關費用。</p> <p>(二)國外差旅費：</p> <p>1. 計畫主持人因擔任<u>第三點</u>所列重要學術職位，必須出席相關組織或期刊之學術活動，得申請本項費用。</p> <p>2. 補助項目得包括由國內至學術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標準)座(艙)位機票費、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交通費、出國學術活動期間之生活費、出席會議之註冊費、護照費、簽證費及保險費。</p> <p>申請案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得於補助期間酌予核給管理費。但不核給計畫主</p>	<p>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p> <p>2. 參與國際學術組織年費：計畫主持人因擔任第二點第一款所列重要學術職位或同點第三款之國際學術組織重要學術職位，得申請本項費用。但每年以補助計畫主持人參與一個國際學術組織之個人年費為限，且不補助終身會員或永久會員費用。</p> <p>3. 耗材及雜項費用：與執行職務所需之直接相關費用。</p> <p>(二)國外差旅費：</p> <p>1. 計畫主持人因擔任第二點所列重要學術職位，必須出席相關組織或期刊之學術活動，得申請本項費用。</p> <p>2. 補助項目得包括由國內至學術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標準)座(艙)位機票費、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交通費、出國學術活動期間之生活費、出席會議之註冊費、護照費、簽證費及保險費。</p> <p>3. <u>國外差旅費因故未動支者，不得流用至業務費，應將款項全部繳回本部。</u></p>	<p>定第二點修正移列第三點，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引用點次。</p> <p>(三)考量國外差旅費支用規範，屬經費支用事項，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移列至修正第十一點第五款。</p> <p>(四)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未修正。</p> <p>三、第二項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	--	--

<p>持人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補助期間以執行一件依本要點核定通過之案件為限。但補助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案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補助期間酌予核給管理費。但不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補助期間以執行一件依本要點核定通過之案件為限。但補助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p>	
<p><u>五</u>、(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u>六</u>、(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部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u>六</u>、(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系統製作下列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繳送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須檢附計畫主持人已擔任該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重要學術職位及其任期起迄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三)成果及績效查核點預估表。 (四)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p>	<p><u>七</u>、(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系統製作下列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繳送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須檢附計畫主持人已擔任該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重要學術職位及其任期起迄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三)成果及績效查核點預估表。 (四)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申請人之研究績效或成果認列年限，應考量生產或養育多胞胎之付出心力程度進行調整，爰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規定，將第四款「延長至七年內」修正為「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u>出生數再延長二年</u>，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申請案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p>	<p>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申請案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p>	
<p>七、(補助期程) <u>申請案之補助期程</u>如下： (一)申請多年期補助以三年為上限，須分年填列規劃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u>計畫主持人非擔任第三點第二款第一至二目之學術職位者，補助期限以一年為上限。</u> (三)補助經費核定清單採全程補助期間各年核給補助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p>	<p>八、(多年期補助) <u>多年期補助規定</u>如下： (一)申請多年期補助以三年為上限，須分年填列規劃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補助經費核定清單採全程補助期間各年核給補助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案補助期程視計畫主持人申請內容為一至三年期不等，非均為多年期補助，故修正序文為補助期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後段補助期限移列為修正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二款款次遞移為第三款。</p>
<p>八、(審查作業) 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如下： (一)採學術審查及本會跨處會審二階段審查方式。審查結果於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審查重點： 1. 該國際學術組</p>	<p>九、(審查作業) 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如下： (一)採學術審查及本部跨司處會審二階段審查方式。審查結果於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審查重點： 1. 該國際學術組</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一級內部單位之定名業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p>

<p>織、國際學術期刊之重要性。</p> <p>2. 計畫主持人已擔任該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學術職位之學術價值、實質功能及其影響力。</p> <p>3. 計畫主持人推動國際合作之績效及研究成果。</p> <p>4. 推動方法與步驟之可行性、成果與績效查核點之合宜性及達成目的之可能性。</p> <p>5. 學術重要性與必要性及對提昇國內相關學術社群國際影響力之助益。</p> <p>6. 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p> <p>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僅限填寫第二點所列重要學術職位；如填列多項學術職位，僅就其排序第一者，依前項第二款所列重點進行審查及核定。</p>	<p>織、國際學術期刊之重要性。</p> <p>2. 計畫主持人已擔任該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學術職位之學術價值、實質功能及其影響力。</p> <p>3. 計畫主持人推動國際合作之績效及研究成果。</p> <p>4. 推動方法與步驟之可行性、成果與績效查核點之合宜性及達成目的之可能性。</p> <p>5. 學術重要性與必要性及對提昇國內相關學術社群國際影響力之助益。</p> <p>6. 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p> <p>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僅限填寫第二點所列重要學術職位；如填列多項學術職位，僅就其排序第一者，依前項第二款所列重點進行審查及核定。</p>	<p>規定，將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爰刪除第一款「司」文字。</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九、(簽約及撥款)</p> <p>申請機構應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簽約撥款事宜。</p>	<p>十、(簽約及撥款)</p> <p>申請機構應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簽約撥款事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十、(變更及終止)</p> <p>申請案經本會核定補助後，應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確實執行。補助案之變更除合約書另有約定者外，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但計畫主持人離職、借調或調任至不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機構，或</p>	<p>十一、(變更及終止)</p> <p>申請案經本部核定補助後，應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確實執行。補助案之變更除合約書另有約定者外，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但計畫主持人離職、借調或調任至不符</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因故未能執行時，申請機構應向本會提出終止執行。</p> <p>計畫主持人於補助期間由經費核定清單所列之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之學術職位卸任，申請機構應向本會提出終止執行。</p>	<p>合第三點規定之機構，或因故未能執行時，申請機構應向本部提出終止執行。</p> <p>計畫主持人於補助期間由經費核定清單所列之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之學術職位卸任，申請機構應向本部提出終止執行。</p>	
<p>十一、(經費支用及結報) 經費支用及結報方式如下：</p> <p>(一)經費不得重複領受或報支。</p> <p>(二)已逾補助終止日所支用之經費不得報支。</p> <p>(三)申請機構應於各計畫補助期滿(多年期補助為每一年度補助期滿)或終止執行後三個月內，<u>檢附擔任重要學術組織或期刊職位之任期起訖證明文件、收支報告表、計畫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u>，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p> <p>(四)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p> <p>(五)<u>國外差旅費因故未動支者，不得流用至業務費，應將款項全部繳回本會。</u></p>	<p>十二、(經費支用及結報) 經費支用及結報方式如下：</p> <p>(一)<u>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支付，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p> <p>(二)經費不得重複領受或報支。</p> <p>(三)已逾補助終止日所支用之經費不得報支。</p> <p>(四)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計畫補助期滿(多年期補助為每一年度補助期滿)或終止執行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p> <p>1. <u>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本計畫合約書附件之規定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款移列至修正第十二點前段，爰予刪除，其餘款次遞移。</p> <p>三、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未修正。</p> <p>四、修正規定第三款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五、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無須以優先檢附支用單據為原則，經衡酌本業務性質，將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由申請機構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之方式辦理結報作業，爰修正第三款，增列「檢附</p>

	<p><u>並應檢具任 期起訖證 明文件、 收支明細 報告表一 份函送本 部辦理結 報。</u></p> <p>2. <u>本部補助研究 計畫原始 憑證未實 施就地查 核者，應 檢具下列 各件函送 本部辦理 經費結報 手續：</u></p> <p>(1) <u>擔任重要 學術職位 之任期起 訖證明文 件。</u></p> <p>(2) <u>原始憑證： 經費支出 原始憑證 應按補助 項目分類 整理裝訂 成冊並附 計畫申請 書及經費 核定清單。</u></p> <p>(3) <u>收支明細 報告表一 式二份。</u></p> <p>(五) <u>經費如有 結餘者， 應如數繳 回。</u></p>	<p>擔任重要學術組織或期刊職位之任期起訖證明文件、收支報告表、計畫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等文字。</p> <p>六、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二目單據處理之規範移列至修正第十二點規定，爰予刪除。</p> <p>七、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國外差旅費支用之規範，屬經費支用事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款。</p>
<p>十二、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四款單據處理之規範移列至本點前段，並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p>

<p>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第四點第五款規定，明定申請機構落實單據存管之規範。</p>
<p>十三、(報告繳交) 報告繳交方式如下 (一)多年期補助應於期中各年度補助期間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系統繳交期中進度報告。 (二)執行期滿(多年期補助為全程補助期間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應至本會網站線上系統繳交期末報告。 (三)終止執行後三個月內，應至本會網站線上系統繳交期末報告。</p>	<p>十三、(報告繳交) 報告繳交方式如下 (一)多年期補助應於期中各年度補助期間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期中進度報告。 (二)執行期滿(多年期補助為全程補助期間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期末報告。 (三)終止執行後三個月內，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期末報告。</p>	<p>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十四、(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之處理) 申請機構如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完成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本會得停止撥款，並向申請機構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申請機構依本要點向本會提出申請</p>	<p>十四、(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之處理) 申請機構如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本部得停止撥款，並向申請機構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申請機構依本要點向本部提出申請</p>	<p>「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案。經費結報或報告繳交不合規定，經本會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亦同。</p>	<p>案。經費結報或報告繳交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亦同。</p>	
<p>十五、(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u>並依本補助案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之規定辦理。</u></p>	<p>十五、(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用規定) 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p>	<p>一、「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現行規定第十六點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與第十五點同屬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故整併於修正規定第十五點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辦理。</p>	<p>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與修正規定第十五點同屬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故整併於修正規定第十五點後段。</p>